

宜安保

早期及全面危疾保障

包括57種危疾保障 · 40種早期危疾保障
及人壽保險保障



宜安保

覆盖全面

宜安保費廉宜⁽¹⁾，為您帶來一個早期及全面的危疾保障。保障範圍除包括57種危疾及40種早期危疾之外，另加各種末期疾病、男性及女性特別疾病。

此外，免費附加人壽保險保障及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讓您享有額外保障及支援。

靈活選擇

宜安保有兩種不同計劃可供選擇，無論您需要短期或長期保障，總有一款適合。

要擁有優質生活，健康體魄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不過，繁忙的都市生活及繁重的工作壓力令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等危疾的人數不斷上升。若不幸患上危疾，收入頓失之餘，仍需長期應付昂貴的醫藥費用及家庭生活開支，因而對您及您的家人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宜安保特別為您獻上早期及全面的危疾保障，讓您及您的家人可以未雨綢繆，早作計劃。

57種危疾保障及40種早期危疾保障

假若被保人不幸患上以下危疾⁽²⁾，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100%⁽³⁾⁽⁴⁾。若被保人患上以下早期危疾，亦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之25%或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⁴⁾，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相應減少。

(1)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2) 血管成形手術及嚴重哮喘除外
(3) 扣除已支付的賠償
(4) 被保人必須在確診以下危疾或早期危疾後生存不少於30天，才可獲危疾或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將按人壽保險保障條款賠償。

(5) 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之保障上限為危疾投保額之15%或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相應減少。嚴重哮喘的保障將於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成功索償後終止。

(6) 每張保單下之血管成形手術最多可索償2次，而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血管成形手術賠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被保人若就血管成形手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醫療報告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70%。血管成形手術的保障將於第二次血管成形手術成功索償後終止。被保人若就嚴重哮喘提出索償，所有血管成形手術及嚴重哮喘的危疾保障將於嚴重哮喘索償後終止，本公司將不另行支付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的權益。

危疾

癌症

1. 癌症

神經系統疾病

- 2. 中風
- 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4.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 5.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 6. 多發性硬化症
- 7. 柏金遜病
- 8. 良性腦腫瘤
- 9. 腦炎
- 10. 亞爾茲默氏症 (老人癡呆症)
- 11. 細菌性腦膜炎
- 12. 肌肉營養不良症
- 13. 癲癇
- 14. 雙目失明
- 15. 失聰
- 16.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 17. 嚴重頭部創傷
- 18. 脊骨肌萎縮症
- 19. 原發性側索硬化
- 20. 庫賈氏病
- 21. 重症肌無力症
- 22. 植物人
- 23. 昏迷

心血管系統疾病

- 24. 心肌梗塞 (突發性心臟病)
- 2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26. 心瓣手術
- 27. 主動脈手術
- 28. 心肌病
- 29. 肺動脈高血壓
- 30. 血管成形手術⁽⁵⁾⁽⁶⁾
- 3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32. 傳染性心內膜炎

器官疾病

- 33. 腎衰竭
- 34. 主要器官移植
- 35. 末期肝病
- 3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37. 末期肺病
- 38. 囊腫性腎髓病
- 39.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40. 再生障礙性貧血
- 41. 骨髓移植
- 42. 硬皮病

其他

- 43. 斷肢 (兩肢或以上)
- 44. 丧失說話能力
- 4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46. 嚴重灼傷
- 47. 克隆氏病
- 48. 潰瘍性結腸炎
- 4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阿狄森氏病)
- 50. 斷一肢及單目失明
- 51. 因職業引致之愛滋病
- 52. 嗜鉻細胞瘤
- 53. 象皮病
- 54.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55. 嚴重哮喘⁽⁵⁾
- 56. 伊波拉
- 57. 壞死性筋膜炎

早期危疾

癌症

1. 原位癌手術

神經系統疾病

- 2. 頸動脈手術
- 3.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4.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 5. 早期肌肉萎縮症
- 6.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7.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 8.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9. 中度嚴重腦炎
- 10.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症
- 11.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1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 13. 中度嚴重癲癇
- 14.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 15.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16.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 1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部重建手術
- 18.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 19. 昏迷超過72小時

心血管系統疾病

- 20. 心包膜切除手術
- 21.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22.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23. 主動脈微創手術
- 24. 早期心肌病
- 25. 中度嚴重肺動脈高血壓

器官疾病

- 26. 早期腎衰竭
- 27.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28. 肝臟手術
-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 30. 薩肺切除手術
- 31. 單腎切除手術
- 32. 膽道重建手術
- 33.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其他

- 34. 單肢斷離
- 35. 因聲帶癰瘍喪失說話能力
- 36. 中度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37. 中度嚴重灼傷
- 38.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 39.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40. 因腎上腺腫瘤的腎上腺切除手術

額外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

除上述57種危疾及40種早期危疾保障外，宜安保更額外包括下列男性及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只可索償一次外⁽⁷⁾，其餘特別疾病可索償兩次⁽⁸⁾。

保障上限為危疾投保額之15%或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以較低者為準。危疾投保額會於索償後自動相應減少。

(7) 系統性紅斑狼瘡症的保障將於第一次額外女性特別疾病保障成功索償後終止(不論第一次索償之特別疾病是否系統性紅斑狼瘡症)。所有額外女性特別疾病保障亦將於系統性紅斑狼瘡症成功索償後終止。

(8) 被保人就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提出第一次索償後，若提出第二次索償，第二次索償必須為上述指定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除系統性紅斑狼瘡症外)之一，並與第一次賠償的特別疾病保障不同。每名被保人在本公司全部保單下的合計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索償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240,000或美元30,000。男性/女性特別疾病保障將於第二次危疾投保額之後終止，本公司將不另行支付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的權益。

末期疾病保障

癌症

除以上57種危疾外，即使被保人不幸患上其他之末期疾病，亦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全數⁽³⁾。

免費增值保障

人壽保險保障

若被保人不幸死亡，保單指定受益人將獲危疾投保額的50%作為壽險賠償⁽³⁾。如果被保人在75歲前因意外身故，更可獲賠償危疾投保額的全數⁽³⁾。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當被保人身處外地，可以免費享有由「國際SOS」提供的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撤離、護送返回原居地、遺體或骨灰運送等。

靈活計劃任君選擇

宜安保有兩款不同計劃可供選擇：

太陽計劃

全期計劃一保費⁽¹⁾至80歲⁽⁹⁾；

藍天計劃

每5年自動續期至80歲⁽⁹⁾，並於5年期內收取計劃一保費⁽¹⁾。

參考例子 (假設現時投保，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計劃	男性 (非吸煙者)				
	現年30歲		現年40歲		現年50歲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年繳	
太陽	3,630	338	5,840	543	9,315
藍天	1,165	108	2,480	231	5,880

計劃	女性 (非吸煙者)				
	現年30歲		現年40歲		現年50歲
年繳	月繳	年繳	月繳	年繳	
太陽	3,335	310	5,295	492	7,895
藍天	1,225	114	2,475	230	4,825

以上保費以港幣為單位，只作參考之用，請向保險中介人查詢。

附加保障計劃

宜安保設有多項附加保障 (例如：意外死亡、意外死亡及失肢)，以供選擇，詳情請向保險中介人查詢。

(9) 下次生日年齡

此簡介只供參考之用，詳細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原文。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0樓

電話: (852) 2876-0880

網址: www.pacificlife.com.hk

傳真: (852) 2876-0678

電郵: cs-pla@pacificgroup.com.hk

*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主要產品風險

不保事項

下列相關疾病，不在本保單的危疾保障、特別疾病保障、早期疾病保障或末期疾病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1. 本保單在因任何款項給付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本保單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
 -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
 - 危疾保障（除血管成形手術或嚴重哮喘外）或末期疾病保障已被賠償；
 - 在本保單之承保表內列明之期滿日期；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保單；或
 - 在繳費寬限期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尚未完全繳交總計每期保費。
2. 因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毀傷或疾病所引致，無論其神志清醒或錯亂；
3. 其中病徵或症狀或任何醫療意見或治療，或其中任何覆蓋手術的原因或觸發條件，本保險公司認為其首先在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日起計90天內或之前發生，以較遲者為準；
4. 直接或間接服用藥物（在註冊醫生正當的指導下除外）、服用毒藥或濫用酒精；
5. 直接或間接之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無論有宣佈或無宣佈、暴動、叛亂或平民騷動；
6. 因先天性情況引致；
7. 因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所引致；或
8. 直接或間接之核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所引致。

自殺身故

若被保人無論神智清醒或錯亂，在保單生效日或恢復保單效力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之後2年內自殺身故，本保單的身故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已收保費。